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7〕13号

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 食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协调科、食品监管科、稽查大队，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专项整治行
动工作方案》已经区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于2017年11月20日报送工作总结。

电子邮箱：jinshuicanyin@126.com



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6〕12 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6〕158 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豫食药监餐饮〔2017〕16 号)要求，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切实解决当前学校食堂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保障青少年和儿童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依照《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郑食药监〔2017〕49 号)文件精神要求，区局决定自 2017 年 3 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学校食堂专项整治，特制定工作行动方案如下：

一、专项整治工作目标

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广大青少年和儿童的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学校食堂具有就餐人数多、人群敏感度高等特点，食品安全风险更为突出，是社会公众、各级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的重点，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各监督

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密切协调配合，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更加坚决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在学校食堂继续开展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食品安全风险，切实提高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水平，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青少年和儿童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二、整治工作要求

（一）严把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准入关

各监督管理所要严格按照《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河南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类）许可审查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审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布局、清洗消毒、冷藏冷冻和食品留样等项目的审查力度。

对于无证供餐的学校，要督促其立即办证；对于因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缺失无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上报局食品监管科，统一汇总后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会商解决有关问题。许可证

即将到期的，各所要督促做好食品经营许可换证工作，确保所有学校食堂依法持证经营。

（二）严格督促落实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学校法人（负责人）作为学校（校区、园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要求其按照《食品安全法》，将食品安全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落实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等组成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岗位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

二是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健康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定期自查等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

三是要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严格管控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等关键环节。不得供应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令禁止的可能影响儿童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食品。

四是严把原料采购关，禁止采购和使用无食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及超过保质期的米、面、油等食品原料和食品，

仔细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格证明文件，对采购的原料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条件要求贮存。

五是要建立健全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食堂蓄水池、直饮水、桶装水等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等卫生管理工作，防止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卫生。

六是实行学校领导陪餐制，校领导每周至少在学校食堂陪餐一人次，并做好陪餐记录。学校领导陪餐时，要了解学校食堂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与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七是每月应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内部自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应详细记录，及时报告、反馈、整改和复查，并建立相关记录。

（三）严格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检

各所要全面摸排管辖区域内学校食堂基本情况，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并建立健全学校食堂监管工作责任制，制作《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表》，明确监管责任人，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突出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高风险重点品种，不走过场，不留盲点，不留死角。

各所要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将高风险食品原料

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快检对象。对供餐食品快检不合格的，要立即通知学校不准食用，并按照监督抽检程序进行抽检，待核实后，如有违法行为当查处，上报局稽查大队。

局协调科要加强与本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要将食品安全纳入到对学校的综合考评，并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要将食品安全和饮水卫生工作纳入学校管理督导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消除隐患。发现学校食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督促其整改，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对于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未及时办理变更、延续、补办或注销手续的和拒不办证的学校食堂，各所要依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于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由局协调科和食品监管科分别向区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报告；对于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开展“明厨亮灶”，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社会共治

鼓励学校食堂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指导规

范》要求，采取视频技术、透明展示、厨房开放活动、阳光公示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便于家长进行监督。要按照《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食堂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的通知》要求，积极作为，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对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任务。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区局成立了学校食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申新生

副组长： 赵阳、耿德涛、白利民

成 员： 王海梁、牛爱霞、刘尽以及各监督所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牛爱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项工作。

局协调科要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注重齐抓共管。

局食品科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并负责日常协调工作以及文字、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局稽查大队要制定针对学校食堂的监督抽检方案，负责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查办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3月至4月) 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 整顿治理阶段(2017年5月至8月) 各所要组织本次学校食堂整治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登记造册；对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依法予以处理，确保按期整改到。局食品监管科将因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缺失无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学校食堂单位，统一汇总后会同协调科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通报。

(三) 督查验收阶段(2017年9月至11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教育厅将联合对专项治理进展情况组织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食品经营许可、履行职责、监督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量化分级及公示、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等情况，并对重点地区、重点学校食堂实施飞行检查。

各所要认真排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针对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认真谋划，细化工作任务，按照整治目标，倒排工期，责任到人，进一步深化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

各所专项整治行动报表，请按照报表备注的要求按时报送；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 附件： 1. 学校食堂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检查统计表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学校食堂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项 目	数 量
1. 学校总数 (个)	
2. 学校食堂总数 (个)	
3. 委托经营学校食堂总数 (个)	
4. 取得许可证食堂总数 (个)	
5.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总数 (个)	
6. 未取得许可证食堂总数 (个)	
7. 实行量化分级管理食堂总数 (个)	
8. 食堂从业人员总数 (人)	
9. 送餐食堂总数 (个)	
10. 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的食堂总数 (个)	
11. 大学食堂	总数 (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 (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 (个)
	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的食堂数 (个)
12. 高职高专食堂	总数 (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 (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 (个)
	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的食堂数 (个)
13. 中学食堂	总数 (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 (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 (个)
	送餐的 (个)
14. 小学食堂	总数 (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 (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 (个)
	送餐的 (个)
15. 幼儿园食堂	总数 (个)
	实行委托经营的 (个)
	未以学校法定代表人名义取得许可证的 (个)
	送餐的 (个)
	开展明厨亮灶活动的食堂数 (个)

注: 此表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11 月 25 日上报局食品监管科。

附件 2

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时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检查学校食堂	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	车次	
纠正未以学校法人代表名义办理许可证	家	
查扣不合格食品及原料	公斤	
销毁问题食品	公斤	
下发监督意见书	份	
责任约谈	家	
责令整改	家	
吊销许可证	家	
取缔无证经营学校食堂	家	
行政处罚立案数	起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	件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次	
接受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学生数	人次	

注：此表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11 月 25 日上报局食品监管科。

